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

川教厅办函〔2015〕17号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申报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2015年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21号）精神，现就厅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2015年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事业单位中符合《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工作人员。
- （二）截至2015年4月30日，聘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期限将满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

###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需提供下列书面材料各一

---

式三份：

（一）各事业单位申请核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推荐人选的公文。

（二）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1）。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人选与本单位签订的原聘用合同、2014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经申报事业单位比照原件核实并加盖单位鲜章的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复印件。申报人员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成果等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系统生成的《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空缺、超员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

（五）事业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公示材料。

（六）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申报人员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文件。

### 三、申报要求

（一）省教育厅受理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逾期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管理期内的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可按《办法》第六条规定申报；超出管理期的原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可按《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申报。

(三)聘期在2015年4月30日将满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未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或重新申报后未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有关事业单位应按《办法》和相关规定,组织这类人员重新进行岗位聘用,并从2015年5月1日起不再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工资待遇。

(四)各厅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宣传政策,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申报程序,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的基础上如实申报。在申报过程中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张强 尹贻伟; 联系电话:028-86111826。

- 附件: 1.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2. 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空缺、超员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最高学历 (学位)		参加 工作时间		进入本 单位时间		聘用正高级 专业技术 岗位时间	
	现聘岗位 类别及等 级		现聘岗位 起始时间		学科方向		联系电话	
获得的 荣誉、 称号、 成果	序 号	时 间	项 目 (列举符合川人社发〔2011〕6号文件规定的选项条件)				授 予 组 织 (以印章为准)	
	1							
	2							
	3							
	4							
	5							
	6							
	7							
	8							
个 人 承 诺	<p>我承诺，以上所列荣誉、称号、成果系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我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空缺、超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数量		核准 岗位		岗位 总量		现有 人数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核准岗位数	实聘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超员岗位数		
管理岗位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七级及以下						
专业技术 岗    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十一级及以下						
工勤技能 岗    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普通工						
	四级及以下						

